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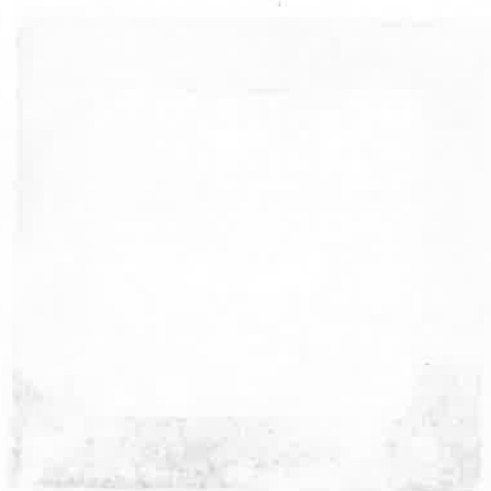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人字第1030022767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組織規程」、「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編制表」；「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」、「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編制表」。

附「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組織規程」及「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編制表」；「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」、「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編制表」。

區長 林 建 堂



國立中央圖書館

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組織規程

103年12月25日和平區人字第1030022767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(以下簡稱本隊)隸屬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(以下簡稱區公所)。置隊長一人，承區長之命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

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隊掌理下列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- 二、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- 三、水肥之清除、運儲及處理事項。
- 四、水肥、廚餘清運及堆肥之處理及配售事項。
- 五、堆肥之製造、檢(化)驗事項。
- 六、垃圾掩埋場及相關設備管理事項。
- 七、廢棄物清理事項及違反廢棄物清理事項行為之稽查及處分。
- 八、清潔車輛之檢查、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- 九、環境衛生業務處理及宣導事項。
- 十、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處理事項。
- 十一、環保志工運用及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由區公所人事室主任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

管理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隊置會計員，由區公所主計室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擬訂，報區公所核定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註
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計			一 (二)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

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103年12月25日和平區人字第1030022767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隸屬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(以下簡稱區公所)。
- 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，承區長之命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館掌理下列有關事項：
一、圖書資料之蒐集、分類、編目、建檔及目錄維護等事項。
二、圖書資料之閱覽、流通、典藏及維護等事項。
三、圖書館之利用與閱讀、學習相關活動之策劃及推廣等事項。
四、圖書館之參考諮詢服務及館際合作等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圖書資訊業務及藝文活動之推廣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館置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館人事業務由區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館會計業務由區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訂之。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，報區公所核定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臺中市和平區立圖書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註
管理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(係單 一編制計給)
合計			二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